名　　称： 教育部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升区域职业教育发展动能打造品质保定的实施意见
发文字号： 冀政字〔2021〕61号
主 题 词：
有 效 性： 有效
发布机构： 省政府办公厅
发布日期： 2021年11月04日
主题分类： 科技、教育

教育部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升区域职业教育发展动能打造品质保定的实施意见

2021年11月04日　　【字体： 大 中 小】

教育部各司局、各有关直属单位，河北省保定[illegible]

着力打造文化精神传承高地、全面深化体制机制改革等方面，打造职业教育改革创新亮点和职业教育国际品牌，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市域职业教育改革新模式、新样板。

一、提高[illegible]

[illegible]教育投入，整体提升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到2022年，市域内26所公办中职学校办学条件全部达到省定标准。实施中等职业教育质量提升工程，重点打造6所国内一流水平、10所省内领先水平的中职学校，力争5-6所中职学校入选国家优质中职学校，20个左右专业入选国家优质专业。整体提升保定市高等职业教育发展水平，按照国家“双高计划”建设标准，集中力量建设2所高职学校，支持1所高职学校进入省“双高计划”高水平学校建设序列，3-4个专业群进入省“双高计划”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序列。支持保定推进市域内至少1-2所优质高职院校举办本科层次职业大学。加快推动保定学院、河北金融学院等普通本科院校向应用型本科转型发展。

2.畅通技术技能人才成长通道。推进职普融通协调发展，支持保定市开展职普融通创新改革试点，建立中职学校、技工学校和普通高中统一招生平台，探索逐步打破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学籍限制，允许符合条件的中职与普通高中学生学籍互转。探索整合中职学校和技工学校教育教学资源，统一支持政策，实现资源与政策共享。支持保定市继续实施“3+2”中高职贯通培养，引导扩大专科高职学校分类招考的比例。支持保定市优质中职学校与高职学[illegible]

[illegible]

协作区、唐县等五个邻近县职业学校专业整合，促进区域职业学校协作式发展。支持保定市面向县域中医药、康养等特色产业，寿建2-3所特色高职学校，面向保定地都京雄保科技创新走廊人才需求，以中心城区、涿州、高碑店、定兴等为支点，重点服务数字经济、先进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电[illegible]发展带，以深源、易县、涞水、曲阳、阜平、唐县、望都、顺平为支点，重点服务生态农业、绿色产业、文旅产业，打造保西职业教育集群。

4.打造“双师型”教师队伍。建立职业学校高层次人才引进机制，制定高技能人才引进政策。扩大职业学校用人自主权，完善符合职业教育特点的教师招聘办法，落实职业院校在空编数以内，按照不超过总编制数15%的比例面向社会和企业自主招聘或选聘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高技能人才任教，不纳入编制内人员，财政部门按照编制内人员经费拨款标准拨付经费。遴选认定一批大师、名匠，按规定探索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和项目工资等灵活多样的分配方式和分配办法，所需资金不纳入绩效工资总量管理。实施职业学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每年选派一批骨干教师赴省内及京[illegible]

[illegible]

育集团实体化运作，支持辖区内3个省级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建设，推进京津冀共建职业教育集团。依托规模企业，打造1-2个产教融合集团，培育2-3家省级产教融合型企业。建立一批覆盖主要专业领域的教师企业实践流动站，依托区域内国有企业、大型民企力争建立10个左右示范性流动站。力争建设3个左右具有辐射引领作用的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依托保定深圳高新技术科技创新产业园、新发地高碑店农副产品物流园、保定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保定国家大学科技园等产业园区，遴选3-5个产教融合示范园区，每个示范园区至少培育5家以上的产教融合型企业。统筹保定